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教务部

湘农东方教〔2018〕15号

关于组织 2018 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报、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部、中心、系：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164 号）文件精神，学院决定组织 2018 年湖南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同时对逾期未结题和临近到期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督促结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新需求，落实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围绕立德树人中心任务，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主题，以全面深化教学改革为重点，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学院实际，紧紧围绕现阶段重点任务和重要教学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大胆探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进教学管理、教学评价和质量监控等，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二、立项申报

1. 依据湖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164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教学改革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认真遴选确定选题,集中力量开展项目研究和改革实践。

2. 申报人限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每人限主持一项,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申请人年度申报主持和参与项目数不超过2项。

3. 承担湖南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尚未结题及今年申报结题者,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4. 2018年度申报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围绕以下主题开展研究与实践:

(1)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学中心地位的落实、教学条件的保障、教师教学积极性的激发、教学科研互动促进教学等。

(2)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一流专业的建设、各类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实践等。

(3) 课程和教材建设。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精品线上与线下课程建设与应用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省级精品线上与线下课程建设与应用规范或标准的研究与实践、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优化、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强化、教材建设与“马工程”教材的使用等。

(4)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实施。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实施的研究与实践等。

(5) 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关的专业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及考试评价改革、产学研政联合培养人才等。

(6)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改革等。

(7)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高校教师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专家互聘和联合编写教材、教学案例等。

(8)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新工科建设背景下工程教育的改革新理念、学科专业的新结构、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教育教学的新质量、分类培养的新体系等。

(9) 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微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翻转课堂、教学方法改革等。

(10) 教学质量评价。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业办学质量评价、专业认证、课程评价、考试评价等。

(11) 教学管理研究与实践。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计划、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教材选用、学籍管理、学风建设等。

5. 所有选题必须以独立学院为研究对象。

6. 项目研究与改革应具备方向性、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实用性。

(1) 方向性。项目符合教育发展改革方向，符合省教育厅公布的选题要求。

(2) 科学性。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改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可行。

(3) 实践性。项目注重实际应用，注重理论研究与改革实践的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 创新性。项目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改革上具备一定的创新性。近 3 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

再重复立项。

(5) 实用性。项目预期成果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7. 项目采取限额申报，学院将组织专家，从申报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择优推荐 3 项到省教育厅参评。

8. 申报纸质材料要求：申报湖南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填写《2018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每个项目用一个档案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上项目申请书封页。

三、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

1. 湖南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项目，主持人应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中期报告书》（一式一份）。

中期检查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撤销立项。

2. 湖南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

结题验收项目，主持人应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一式一份），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等；材料一式一份。所有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项目结题验收材料不退，请自行留存备份）。

湖南省教育厅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结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撤销三种。

四、其他要求

1. 请各部门务必及时通知到本部门人员。

2. 所有材料和相应电子文档请于2018年6月1日下班前交学院教务部。

3. 联系人：刘添柱，电话：84635288。

附件：1. 关于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2. 2018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3.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中期报告书

4.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5. 2018年需中期检查的省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清单

6. 2018年需结题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清单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2018年 教学改革研究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教务部

2018年4月28日发

校 对：彭莹